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全部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

府部门、发行人及其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进行本次发行之审核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0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其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合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为方便起见, 在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发行人之时, 以“长青有限公司”指代)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中山市工商局”)2009年1月20日核发的、经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026068), 住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111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 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投资兴办实业。

2、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有效期至2013年1月21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28208462-7)。

3、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2009年2月25日核发的《税务

登记证》(粤地税字 442000282084627 号)、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2000282084627 号)。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永久存续。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 11100 万元。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 281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 81 条、第 96 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与具有承销商资格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

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符合《公司法》第 128 条规定。

5、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6、关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均已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

##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1）项的规定。

3、根据众华沪银 201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2）项的规定。

4、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4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3）项的规定。

5、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后，将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关于申请股票上市的规定：（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4）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连续计算业绩，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2813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能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14条至第20条的规定。

8、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兴业证券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

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4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2、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14、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07 年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款，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当期发生额何启强 547,024.56 元，麦正辉 416,471.24 元，新产业有限公司 2,752,000.00 元。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该等款项已经结清。

15、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16、201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能较好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且执行有效的”；众华沪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4 号），其结论意见是：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7、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结论意见是：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18、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4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20、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1）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714,605.31 元、38,362,596.02 元、52,932,550.88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885,966.30 元、23,273,723.95 元、209,031,488.86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00 万元，符合“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无形资产余额为 351,478,269.98 元，但其中“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取得的资产”余额为 290,814,768.36 元，为“合并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为 BOT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建造的基础设施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重分类至无形资产，并自本报告期期初进行追溯调整”所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通知》（财会[2008]11 号），“本规定发布前，企业已经进行的 BOT 项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进行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

以与 BOT 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在所列报最早期间期初的账面价值为基础重新分类，作为无形资产或是金融资产，同时进行减值测试”。

因此在计算占净资产比例之时，“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应从无形资产余额中扣除；相应扣除后，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专利 3,509,544.60 元，而净资产为 381,959,067.64 元，比例为 0.92%。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2,254,888.91 元，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22、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23、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24、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5、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2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28、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议案）、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议案）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3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是其真实意思的体现，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就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时新增注册资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已经作出相应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长青有限公司、长青有限公司的前身广东长青（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公司”）存在不规范运作情形。

中山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0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08]175号），对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进行了清楚说明，结论意见是“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改制过程中的产权界定事宜、集体股权转让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产权界定结果、集体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改制过程情况属实，个别事项虽有不规范操作之处，但并未对产权归属产生实质影响，而且现已得到实质纠正，符合国家政策及有关规定，并无潜在隐患和法律纠纷。”

“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何

启强、麦正辉作为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企业进行了资产重组，将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相关公司股权纳入长青集团，长青集团作为拟上市主体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阀门厂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之一。在整体变更时，长青集团对自身及下属企业历史上存在的一些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确保整体变更时长青集团净资产真实、完整。何启强、麦正辉对拟上市主体及其下属企业的所有应付款项，于2007年底全部结清。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真实、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改制过程中的产权界定事宜、集体股权转让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产权界定结果、集体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改制过程情况属实，个别事项虽有不规范操作之处，但并未对产权归属产生实质影响，而且现已得到实质纠正，符合国家政策及有关规定，并无潜在隐患和法律纠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9年6月1日向中山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09]307号)，“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你市意见，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现有产权清晰。”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青集团公司及其变更为长青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况，但截至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相关事项已经规范并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9年6月1日《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09]307号)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不规范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东新产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是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系统，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和经营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开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除发行人外，其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重叠之处，独立、完整。

## 3、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劳动合同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含劳务派遣员工）。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独立的行政管理规章和制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4号），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2007年11月30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030000916602，编号：5810-00378079），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号码：82802486580809300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结算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2009年2月25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442000282084627号）和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2009年2月5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2000282084627号）、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纳税。

(4) 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 5、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6、发行人独立决策

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结构能够有效地制约实际控制人在重大决策过程中的影响，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组织、运作和重大决策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的情形。

综上，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决策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现股东为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新产业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发起人。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何启强持有发行人38%股份，麦正辉持有38%股份，张蓐意持有4%股份，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20%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何启强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581114[\*\*\*\*]，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拥有Guinea-Bissau（几内亚比绍）居留权和香港特区居留权。

3、麦正辉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550202[\*\*\*\*]，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拥有Guinea-Bissau（几内亚比绍）居留权和香港特区居留权。



4、张蓐意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620808[\*\*\*\*]，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拥有Guinea-Bissau（几内亚比绍）居留权和澳门特区居留权。

#### 5、新产业有限公司

新产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2007年10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35534），住所：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

根据新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查询资料，何启强、麦正辉各对其出资400万元，各占其注册资本的50%。新产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何启强，监事郭妙波，经理文树根。

新产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有效期至2011年11月21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28204464-1），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2007年11月13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442000282044641号）和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2007年11月7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2000282044641号）。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历史文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何启强、麦正辉自长青集团公司2002年改制为长青有限公司之前，对长青集团公司具有控制权；改制至今，一直拥有全部或者绝对份额的股权比例，在股东中并列第一，实质未发生过变化，两人中任何一人凭借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两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对长青有限公司、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查阅，何启强、麦正辉均采取一致。发行人自2007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作顺畅。何启强、麦正辉两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确认，自公司成立起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决策者，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策与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作为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约定：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

（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后股份有限公司之后，

股本以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7年11月，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100万元，股权结构为：何启强持股4218万股，占38%；麦正辉持股4218万股，占38%；新产业有限公司持股2220万股，占20%；张蓐意持股444万股，占4%。

2、除麦正辉2005年专利出资超过注册资本25%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外，长青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实施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但2005年专利出资超过注册资本25%成为历史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长青集团公司及其变更为长青有限公司存在不规范情况，但已经进行了规范和政府确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的经营活动，履行了中国政府相应的批准手续；发行人已经进行境外子公司名厨香港在境外再投资荣智集团有限公司的境内报备手续；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何启强：持有发行人4,21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

(2) 麦正辉：持有发行人4,21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

(3) 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2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其股东为何启强、麦正辉，分别持有其50%股权。

何启强、麦正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何启强：董事，董事长；

(2) 麦正辉：董事，总裁；

(3) 张蓐意：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竹立家、徐海云、李明、朱红军：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李明兼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伯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红军兼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龚韞：监事会主席；

(6) 麦正兴、钟佩玲：监事，其中麦正兴为麦正辉之兄。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

郭妙波，发行人股东、董事长何启强的配偶；

何银英，发行人股东、董事、总裁麦正辉的配偶；

汤国添，发行人股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蓐意的配偶；

文树根，发行人原任监事，发行人法人股东新产业有限公司经理。

陈文婉（身份证号码：44062019480229[\*\*\*\*]），麦正辉之兄麦正强的配偶。

4、因关联自然人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法人、新产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1）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2007年10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35526），住所：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2；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

根据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何启强、麦正辉各对其出资4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

（2）中山市非凡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2009年7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6453），住所：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法定代表人：何银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金属制造。

根据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何银英、郭妙波各对其出资5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

（3）江门市长裕纸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2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10099），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文昌沙130号；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制纸及纸板，造纸原辅料销售及其技术开发，造纸工艺技术及技术服务，造纸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

根据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新产业有限公司对其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4）创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2008年10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2000400009336),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 12 号之 3; 法定代表人: 何银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信息、科技信息的咨询服务(不包括法律、会计、审计咨询和市场调查), 从事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提供上述商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

根据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其出资 1,925 万元(实缴出资 605.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5%。

#### (5) 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1110165),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 号广东高速公路大厦 7 楼 701、702、703、704、705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国内图书、报纸、期刊(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企业形象设计、代办刊登广告业务。

根据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新产业有限公司对其出资 1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

#### (6) 名厨国际有限公司 (Chant Kitche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名厨国际”) 与 Kasm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名厨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 根据注册代理公司 Ams Trustees Limited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供的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以及公司注册机构 (Register of Companies) 出具的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该公司注册号为 279707, 住所为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由 Kasm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00% 权益, 董事为何启强、麦正辉。

何启强、麦正辉签署董事会决议, 批准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正式解散。根据注册代理公司 Allianc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Limited 2008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文件, 该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 日注销 (struck off the BVI Register of Companies)。

根据何启强、麦正辉的说明，Kasm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由何启强、麦正辉分别持有 50% 权益，董事为何启强、麦正辉。根据何启强、麦正辉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批准该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正式解散。根据何启强、麦正辉提供的说明，该公司已经注销。

#### (7) 进伟国际有限公司

进伟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区注册，何启强、麦正辉曾合计最高持有该公司 75% 权益，2007 年 11 月 12 日，何启强、麦正辉将其持有的权益全部转让（该次转让之前合计持有 50% 权益），之后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人。

#### (8) 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130997），住所：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同兴路口）；法定代表人：麦正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加工、装配、销售：日用五金制品、烧烤炉及配件、燃气取暖器配件、灯饰、及灯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根据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麦正兴对其出资 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

#### (9) 中山市小榄镇宏强橡塑五金厂

该厂持有中山市工商局 2009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601479688），经营者姓名：陈文婉，组织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中山市小榄镇绩西联合二村桃花沙，经营范围及方式：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 (二) 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的企业

#### 1、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创尔特”）

该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400001129），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之

1;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65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太阳能热水器、燃气取暖器、烧烤炉、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除外)、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燃气用具配件、抽油烟机、消毒柜、室内加热器、燃气调压器、电磁炉、电热开水瓶、电压力锅、燃气气灯、烤炉用小推车、煤气饭煲、阀门及煤气用具、微波炉、日用五金制品、模具、烟气处理设备、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DCS)、电磁阀及线圈, 五金制造(不含电镀、线路板、酸洗、喷漆、抛光);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该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02]0046 号)。

发行人对创尔特出资 4,922 万元人民币, 占其注册资本的 74%; 名厨香港出资 1,730 万元人民币, 占其注册资本的 26%。发行人持有名厨香港 100% 股权, 因此发行人合并持有创尔特 100% 权益。

## 2、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由中山市工商局 2009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经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026130),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之 2;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 五金制品、燃气用具及配件、阀门系列产品、家用电器、环保设备; 营业期限: 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发行人现持有阀门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3、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山骏伟”)

中山骏伟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经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400010723 号),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大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967,365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各款烧烤炉、



燃气用具、燃气取暖器、燃气饭煲等燃气用具，电热水瓶、抽油烟机、微波炉、电熨斗、电煲板、电热水器等家用电器，日用五金制品，金属模具制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 4、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江门活力”）

该公司现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400003130 号），住所：江门市活力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郭妙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经营取暖器、烧烤炉、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除外）、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燃气用具配件产品；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该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008 号）。

发行人对江门活力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永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5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49%。

#### 5、名厨（香港）有限公司（Chant Kitchen Equipment (H.K.) Limited, “名厨香港”）

名厨香港在香港特区注册，《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0500696；现持有《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18712144-000-12-09-9，生效日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地址：FLAT/RM 706, RIGHTFUL CENTRE, 11-12 TAK HING ST, JORDAN（香港九龙德兴街 11-12 号兴富中心 706 室），业务性质：CORP，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名厨香港共发行股份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总面值为 3,000,000.00 美元，发行人持有名厨香港 100% 股权。

#### 6、荣智集团有限公司 (Ttalen Fame Holdings Limited, “荣智集团”)

荣智集团在香港特区注册,《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489605;成立于2010年8月5日,名厨香港于2010年8月23日从该公司原股东购得100%权益。

该公司现持有《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52832677-000-08-10-9,生效日期:2010年8月5日,届满日期:2011年8月4日,地址:SUITE 706 RIGHTFUL CENTRE 11-22 TAK HING ST JORDAN KL(香港九龙德兴街11-12号兴富中心706室),业务性质:CORP,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荣智集团已发行分配及获承购股份100股,每股面值港币1.00元,总面值为港币100.00元,名厨香港持有100%权益。

#### 7、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环保”)

该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2007年12月19日核发的、经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400010731),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蒂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66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与环保许可文件同时使用);营业期限自2004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

该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2007年12月24日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4]0006号)。

发行人对该公司出资8745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75%;博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915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25%。

#### 8、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沂水长青”)

沂水长青现持有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8月12日核发的、经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23200002181),住所:沂水县振兴路胜利花园3号楼3单元401;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秸秆收购、加工（涉及行政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0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0日。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 9、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明水长青”）

明水长青现持有明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2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31100005483），住所：明水县格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1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能发电。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三）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何启强、麦正辉、新产业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谋取额外利益，如果发行人必须与其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200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外，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签订了相应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本所律师注意到，2007年何启强、麦正辉分别将其持有的阀门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长青有限公司（合计70%）以及分别将其持有的名厨香港50%股权转让给长青有限公司（合计100%），转让价格高于当时阀门有限公司、名厨香港对应的净资产数值较多。根

据发行人的说明，购买阀门有限公司股权价格高于净资产值的原因是，虽然该公司当时账面亏损，但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因此经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购买名厨香港股权价格高于净资产值的原因是，该公司在香港运营多年，在客户群中具有一定商业声誉，具有良好客户渠道。本所律师认为，该项交易不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

(2) 发行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或者追认程序，批准程序、追认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同业竞争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何启强、麦正辉出具的说明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何启强、麦正辉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法人没有从事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有关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未开展发行人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2) 发行人法人股东新产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目前未开展发行人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

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截止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995,890,330.33元,总负债613,931,262.69元,净资产381,959,067.64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以自建或自购、受让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应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货币资金、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含收费权)、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售电收入专用账户为相应的债权人设置了相应的担保权利。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应资产享有的财产权利。

(4)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承租人使用该等房屋的有效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及协议的订立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与其依据其他合同及协议或者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相矛盾的情形，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2007年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款，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该等款项已经结清，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对外投资、股权收购、注销子公司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该等行为实施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中有4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相应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均相应有股东、董事、监事的签字，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人员在近三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均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确认。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适用香港利得税，2007年度为17.5%、2008年度起为16.5%；该境外子公司宣告利润分配时，发行人需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补缴境内企业所得税。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0年8月6日，众华沪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2号），就发行人按照相应税法规定及涉税账务记录编制的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的“关于税收交纳情况的专项说明”，结论意见是“明细表及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期间主要税种的应缴、实缴与未缴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010年8月4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0]992号），对在粤境内的五家下属子公司中山环保、创尔特、中山骏伟、阀门有限公司、江门活力进行环保核查，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07年1月至2010年5月期间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0年5月12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向环境保护部提交《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山东部分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鲁环函[2010]344号）：沂水长青建设规模为1×30MW高温高压燃烧生物质振动炉排锅炉配备1×30MW高温高压凝汽机组，2008年10月17日，原山东省环保局以《关于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08]230号）对该工程进行了批复，该工程于2009年8月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在建阶段。山东省环保厅同意沂水长青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0年4月23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向环境保护部提交《关于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报告》（黑环发[2010]47号）：明水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于2008年12月9日通过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审批（黑环函[2008]421号），并于2009年11月15日变更项目投资主体为明水长青（黑环建便[2009]80号）。目前项目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始土建施工建设，没有任何产品产生，也没有任何污染物排放。

2010年9月25日，环境保护部作出《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27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根据环保核查结果、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明水县环境保护局、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根据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明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沂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10年3月11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DQ1000061），具体抽查结果如下：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批号)	检验结论
吸油烟机	创尔特	CXW-218-18 G 233W	2009-10	抽查样品除空气性能项目（风压Pa：标准限值/明示值/实测值：>

		220V 50Hz		80/≥320/272) 不符合标准要求外, 其余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该批抽查产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成程度为严重不合格。
--	--	-----------	--	---

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验所 2010 年 9 月 10 日出具《检测报告》(D10-GF0019), 结论是“标志和说明项目合格, A 类项目不合格 0 项, B 类项目不合格 0 项, 本次检验综合判定为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商标	型号、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检验类别	检验结论
吸油烟机	创尔特	CXW-218-18G	2010-08	国家监督抽查复查	合格

2010 年 9 月 27 日,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创尔特”牌吸油烟机的复查结果说明》: “创尔特”牌吸油烟机抽查不合格的项目属于说明书标示错误; 企业采取了以下的整改措施: 一是将对库存的“创尔特”牌吸油烟机的标示进行全部更换, 二是对已销售的“创尔特”牌吸油烟机, 通知地方售后服务点进行上门更换处理; 整改措施在企业当中得到彻底的执行, 经过为期两个月的整改已取得明显的效果; 我局受国家局委托, 按《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在 2010 年 8 月 18 日对“创尔特”牌吸油烟机进行复查; 2010 年 9 月 7 日, 检测结果为全部合格; 我局认为该事件不构成有关质量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创尔特吸油烟机曾经出现的、且已经纠正的抽查不合格情形,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合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继续巩固和发展外销业务；内销品牌要成为国内主要品牌之一；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及其下游派生产品的循环利用成为公司利润增量部份的稳定来源；制造及采购系统要在品质、成本及交货期成为行业内之最优。公司要进一步提高公信力，为吸引人才创造良好的平台。进一步强化内控机制，规范公司治理，夯实管理基础，最终使公司在技术、装备、成本、管理、质量、安全、环保、劳动生产率等各项指标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何启强、麦正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张蓐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新产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除下述案件外，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因新产业有限公司（甲方）与山西鑫峰煤化有限公司（乙方）、马全喜（丙方）发生股权转让纠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年3月9日《民事调解书》（（2009）晋立民初字第7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山西鑫峰煤化有限公司未完全履行债务，该民事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新产业有限公司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新产业有限公司的该项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没有影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披露，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关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红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创尔特、阀门有限公司、中山骏伟、江门活力、中山环保、沂水长青、明水长青、名厨香港分别作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同意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 70%。

### （二）关于江门活力

#### 1、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江门活力的股权从原股东购买而来。

江门活力原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前身为江门市三机厂。1995 年 1 月 13 日，江门市体制改革办公室、江门市股份制办公室下发《关于设立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江改[1995]1 号），同意设立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为 1,290 万元，其构成为：（1）保险基金资本 322.5 万元，占总资本的 25%，由市工业保险管理公司持有。每年保险基金资本分红收益，50%留给市工业保险管理公司，作为经委线职工社会保险补充使用，50%暂留公司本身，作为职工保险补充；（2）企业工会委员会（持股管理会）持有资本 875.55 万元，占总资本 67.87%。其中企业职工个人资本 390.95 万元，占总资本 30.31%，集体资本 484.6 万元，占总资本 37.57%。集体资本的 80%计 387.68 万元的收益可以量化给职工。（3）职工个人股东资本 91.95 万元，占总资本 7.13%。职工个人股东资本有文树根、谈兆灵、钟国柱、薛持安、刘月娥、陈历山、刘惠芬。

1995年4月3日，江门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注册资本1,29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1年3月和5月，郭妙波、何银英与原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合同，获得江门活力100%股权，该项股权交易经2001年4月16日江门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资委办[2001]105号）批准。

2010年4月12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确认函》（江国资企改函[2010]11号）：根据江门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01年4月16日以《关于同意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资委办[2001]105号），同意将江门活力的股权以1,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青集团公司，长青集团公司决定由郭妙波、何银英以自然人的名义受让股权，郭妙波、何银英于2001年3月1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江门活力的全部股权，并于2005年6月按股权转让协议书全部支付完毕该股权购买款；至此股权转让全部完成，江门活力国有资产完全退出；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应程序符合当时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交易有效。

之后经主管部门批准，长青有限公司与香港永隆国际投资集团（以下简称“永隆投资”）签署合同，合资经营江门活力，江门活力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长青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永隆投资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在长青有限公司完成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江门活力的全部出资之前，长青有限公司实际享有江门活力权益的比例不同于合资合同的约定，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合资双方按各自的投资额和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故发行人在2007年7月30日前，对江门活力长期投资按照实际出资比例34.49%分享利润，之后按照51%的比例分享权益。

### （三）发行人计划投资中的项目

1、2010年4月26日，大庆市肇州县人民政府和发行人《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长青合作字（2010）第001号），发行人拟在肇州设立独资企业方

式，在县城附近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生产规模确定为2×18MW发电机组，投资约3.6亿元。

该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设立项目公司、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核准、环评批复。

2、2010年7月9日，发行人与吉林省扶余县人民政府、扶余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生物质发电项目意向性协议书》（长青其他字（2010）第020号）：发行人拟设立独资企业方式在扶余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厂，总投资约3.6亿元人民币（以概算投资额为准），生产规模为2×18MW发电机组（以最终的项目批复为准）。

该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设立项目公司、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核准、环评批复。

3、2010年8月3日，发行人与山东省鱼台县人民政府《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编号：长青合作字（2010）第004号）：发行人拟在鱼台县辖区内建设生物质电厂及其他生物质利用项目，投资建设以当地秸秆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能1×30MW发电机组项目（实际规模以发改委立项批复为准），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3.6亿元，由发行人独资建设。

该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设立项目公司、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核准、环评批复。

4、2010年9月10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双城市招商局签署《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长青其他字（2010）第024号），同意在双城辖区内建设以秸秆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能 2×18MW发电机组项目，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3.6亿元，由发行人独资建设。

该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设立项目公司、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核准、环评批复。

5、2009年8月11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政府签署《长青五常市生物质能热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发行人拟在五常市建设生物质能热电项目，装机容量及投资总额待可研修订后确定。

#### (四) 劳务派遣与社保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509名员工自行聘用的员工，且为该等员工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其余2044名员工为劳务派遣。发行人分别与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人力”）、深圳市工源人才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员工派遣服务。发行人为劳务派遣人员免费提供宿舍住宿。

韶关人力持有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4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00000004934），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职业介绍，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劳务承包（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韶关人力现持有韶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7年5月22日核发的《职业介绍许可证》（副本，编号20070002），准营业务：职业介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劳务承包。

深圳人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5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38764），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人才供求信息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高级人才寻聘、为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提供洽谈场所、人事诊断、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租赁或转让（人才派遣），举办交流会，搬运装卸（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须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

深圳人才持有深圳市人事局2007年12月4日核发的《广东省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粤人证字：4403000010），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业务范围：人才供求信息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测评和人才资源评估、高级人才寻聘、为用人单位和应聘人才提供洽谈场所、人事诊断、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租赁或转让（人才派遣）、举办交流会。

韶关市社会保险武江办事处2010年7月12日出具《证明》，韶关人力自2007

年1月至今，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在该办事处缴纳了社会保险；韶关人力2010年7月12日出具《证明》，按照双方劳务派遣合同约定，韶关人力在2008年1月至今已依法为创尔特、中山骏伟、江门活力派遣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横岗管理站出具《证明》，深圳人才（参保单位编号：258274）已按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在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也未发现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规和政策行为。深圳人才分别于2010年3月25日、2010年7月12日出具《证明》，按照双方劳务派遣合同约定，深圳人才在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已依法为创尔特、中山骏伟、江门活力派遣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三年发行人自行聘用的员工有部分未缴纳社保，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统计年度	自有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保未缴纳原因
2007年12月	1662	1105	576	2名香港户籍人员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13名退休人返聘员工不需购买社保，29名新入职员工待办理社保缴存手续，1人在原来公司未停保，故我公司当月未能申报，1人因为公司购买基本医疗，不愿意在公司购买社保，3人在当地村委已购买，待转入后在我公司购买社保，4人在国有企业买断社保，504名属于外地农民工因当时国家社保政策未实施全国转移，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接受公司办理社保业务。社保缴纳人数中包含19人离职员工已缴纳当月社保
2008年12月	1192	1177	23	2名香港户籍人员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8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购买社保，6名新入职员工待办理社保缴存手续，2人因为公司购买基本医疗，不愿意在公司购买社保，5人在当地村委已购买，待转入后在我公司购买社保，1人在国有企业买断社保，3名因当时国家社保政策未实施全国转移，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接受公司办理社保业务。社保缴纳人数中包含8人离职员工已缴纳当月社保。
2009年12月	1191	1164	48	2名香港户籍人员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5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购买社保，22名入职待办理社保缴存手续，9人因未能提供社保手册导致不能在当月申报社保，2人因为公司购买基本医疗，不愿意



				在公司购买社保, 1 人在国有企业买断社保, 13 人由于当时转正员工才能申报社保, 故这些员工转正后即办理社保申报。社保缴纳人数中包含 21 人离职员工已缴纳当月社保。
2010 年 6 月	1509	1358	178	2 名香港户籍人员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 3 名返聘退休人员, 174 人新入职待办理社保。包含 80 人派遣员工 6 月转入公司自有员工待办理社保(派遣员工 6 月份在派遣公司已购买), 1 人在国企买断社保, 5 人因未能及时提供劳动社保手册故未能在当月购买社保, 1 人在原来公司未停保, 故我公司当月未能申报。社保缴纳人数中包含 27 人离职员工已缴纳当月社保。

注: 上表中员工数未包括劳务派遣, 在香港工作的香港籍员工按香港法例购买公积金(纳入社保缴纳人数)。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2010 年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统计时间	购买人数	未购买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2010年6 月	860	654	员工个人不愿意购买282人, 并且已书面申请不购买。 151人新入职或申报中。 207人未转正未购买住房公积金。 3人公司领养残疾人。 1人身份证信息不对未能购买。 3人退休。 4人未办理以前公司转移手续。 3人为香港户籍人员在香港工作已按法规缴纳了强积金。 已购买人数中包含5人已离职仍在当月购买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 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 何启强和麦正辉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 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 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二、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未就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关于国有股转持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的股东为自然人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和法人股东新产业有限公司，且新产业有限公司为自然人何启强、麦正辉各出资50%、由自然人全部出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无需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之规定，办理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会的相关手续。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徐 猛 律师

徐猛 (签名)

经办律师：毛国权 律师

毛国权 (签名)

胡 刚 律师

胡刚 (签名)

肖国材 律师

肖国材 (签名)

2010年9月28日